

111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時程及分工表

時間	相關人員	作業流程	本校配合辦理單位/事項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09:00 ↓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17:00	申請教師	系統開放教師帳號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教師：已申請帳號通過者，無須重複申請。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09:00 ↓ 110 年 12 月 12 日(日)23:59	申請教師 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開放教師上傳申請書及經費表。 提交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面向」予所屬學院院長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教師：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三面向資料予院長鑒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經費表初審作業。 會計室：經費表複審作業。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09:00 ↓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17:00	申請教師 學院院長	審視計畫內容是否與校務發展相結合，並就「學校定位面」、「學校審核面」、「教師支持面」審核計畫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院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所屬提案教師之三面向資料審查作業。 如有疑義再由院長偕同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商議。 申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院長建議重新修正資料，並經院長再次確認。 提供經院長簽名並定稿後之三面向說明表及審核表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 ↓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	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將教師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 學校將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紙本函送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室：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審核計畫主持人資格。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期限內完成系統網站送出教師申請書。 於期限內將紙本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教育部。